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5)

丁委員就建立凶宅等相關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凶宅」一詞非屬法律名詞，現行地政相關法令亦無明確定義，其因個人主觀心理、宗教信仰不同而有不同認知。依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函略以，「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似涉刑案偵辦及房屋所有權人隱私，非「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民眾於買賣房屋時，可逕向出售人（或仲介公司）詳詢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並確認履約責任。另依該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函略以，有關「犯罪資料蒐集、製作、註記、儲藏、管理及運用事項」，依該署 93 年 9 月 8 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該署刑事警察局資訊系統建置之犯罪個案刑案紀錄檔資料，僅供警察機關內部偵防犯罪及規劃勤、業務參考之用，嚴禁對外查詢、提供，且上開資料未有凶宅及區分凶宅之刑案場所代碼，故現階段尚無法提供相關資訊。
- 二、另按行政院原能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函略以，該會業建置「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使用（網址：<http://www.aec.gov.tw> 之「便民專區」點選「輻射屋查詢」，輸入建物地址查詢即可），故有關輻射屋資訊可至該網站查詢。至有關海砂屋資訊，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21 日書函略以，為加強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內政部業於 84 年 1 月 28 日函送「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供各主管建築機關據以辦理；上開實施要點施行前已建造完成，如有高氯離子建築物認定及善後處理，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有相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或鑑定實施要點，以供認定處理。因涉地方政府權責，民眾如需查詢海砂屋資訊，得逕向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三、又，現行各銀行辦理房屋貸款授信業務皆依據徵、授信原則及「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風險控管，除應覈實評估擔保品價值外，各銀行並應依據客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等風險承擔因素，個案予以審核。此外，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亦須善盡對弱勢民眾之社會責任，金管會將持續督導各銀行提供適切服務，滿足民眾之金融基本需求。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落實食品認證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3)

丁委員就落實食品認證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定，於第 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刻正辦理應實施之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預告公告事宜。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紀錄；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有效掌握不

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二、經濟部推動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制度將配合落實執行食品 GMP 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公開資訊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食品 GMP 認證書等，期發揮相輔相成之最大效益。該部未來將召集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外，亦將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地區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規劃修正方向如下：

- (一)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制度：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式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 (二)增加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撤銷該工廠同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
- (三)強化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安家電產品品質、標示、廣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5)

丁委員就食安家電產品品質、標示、廣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有關電器商品於商品本身或包裝之標示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對商品安全管理主要區分為：

1.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之應施強制性檢驗商品，係針對屬應施檢驗範圍商品，執行前市場（商品輸入、出廠或進入市場前）之強制性檢驗，若未符合該商品公告之相關檢驗規定，則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2. 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即非屬強制檢驗範圍，以市場監督方式辦理市場購樣檢測，瞭解市面該商品之安全性，若不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基本安全性要求，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廠商限期回收或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二)目前應施檢驗之廚房家電產品包括電動食品碾磨器（豆漿機、研磨機）、電動食品混合器（果汁機、食物調理機等 6 種）、電動榨汁機（蔬果慢磨機）及電烘烤爐（氣炸鍋）等 20 餘類型商品，廠商於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該等商品前，須依法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相關檢驗項目包含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檢測，其中電氣安全規範為檢測產品絕緣是否良好、是否會產生漏電、使用時電器本身溫度上升是否過高、所採用之電